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本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頒「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整合並逐步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嗣因本院組織調整，部分機關名稱變更，以及配合內部控制工作推動進程，復為協助各機關儘速釐清監察院及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權責分工，分別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及本小組實務運作等，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點所訂方案目的，酌修本小組設置目的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本小組任務於「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有明確規範，經參酌本院其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體例，整併本小組任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本小組召集人改由本院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考量內部控制已涵蓋內部稽核範圍，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